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86號

聲 請 人 蔡永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本院裁定（107年度台抗字第4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7年2月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算至107年3月14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114年10月7日始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